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代碼2454) 公開收購

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晨星;代碼3697) 常見問答集(FAQ)

一、公開收購原則

1. 收購價格、溢價幅度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開曼晨星普通股,可換取0.794股聯發科技新發行普通 股以及新台幣1元現金,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以及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董事會所提意見。

溢價幅度之計算說明:

若依本案宣佈日(101/06/22)雙方公司當日收盤價及前10個營業日(含101/06/22 當日)平均收盤價為設算基礎,上述公開收購對價隱含溢價幅度約20%。

2. 參與應賣之開曼晨星股東是否能享有開曼晨星的股利分派?

開曼晨星已於 101/06/15 股東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9.0 元現金股利,另於 101/06/22 董事會決議配息基準日為 101/07/15。因配息基準日早於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時點(公開收購截止日 101/08/13 後 9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故不論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於屆滿日後是否延長,於被收購公司本年度配息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包含已應賣之股東),將享有被收購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權利。

另聯發科技已於 101/06/13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每股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另於 101/06/22 董事會決議配息基準日為 101/07/22,早於本次為支付公開收購對價而辦理增資之基準日,故參與應賣之開曼晨星股東因應賣所取得的聯發科技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無法享有聯發科技今年所決議分派之股利。

3.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最高收購數量:本次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254,115,685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截至本公開收購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101/06/22)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29,407,676股之48%。

最低收購數量:設定為211,763,071股,約為開曼晨星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之40%。

4. 為何設定48%為最高收購門檻?

考量到此合併案的規模、執行的複雜度、各國不同法規的遵循、以及未來整合細節等其他因素,綜合各地相關律師的意見,認為採取此方式為較佳的選擇。

5. 收購完成後,開曼晨星是否會下市?(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 會受影響?未來是否轉變成聯發科技的股票?)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開曼晨星仍維持上市交易,其最終下市時點,尚需視後續雙方合併案之董事會、股東會、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以及合併基準日等實際

作業時程而定。目前預計合併基準日將為2013年初。

屆合併基準日時,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股東所持有之開曼晨星股票將逕予銷除,並由聯發科技按開曼晨星股東名簿之記載,依股東之持股數給付現金及股份等合併對價,開曼晨星股票將無從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掛牌交易,開曼晨星股東將改為持有聯發科技之上市股票。

未來合併對價,約與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此外,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開曼晨星股東取得合併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收購對價之時點。

6. 聯發科技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或併購)開曼晨星?

此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最高及最後之價格,目前聯發科技亦無提出更高價格之計劃。 且收購價格不因前述2.雙方公司配息而調整。

未來合併對價,約與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7. 若聯發科技未達成收購成就條件,致使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將會如何處理?

若此次公開收購未達成就條件所需之最低股數門檻(即211,763,071股,約為開曼晨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40%),或未能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聯發科技將宣告公開收購失敗,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並將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截止日後9個營業日內(含第9個營業日),將股份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8. 收購期間到期會否再次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101/06/25~101/0813)屆滿前,聯發科技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決定延長收購期間,就此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價金之風險且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此外,依證交法規定,若此次公開收購失敗,除其他情形經主管機關批准外,聯 發科技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開曼晨星)進行公開收購。

9. 聯發科技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聯發科技已於101/06/22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公開收購案之申報/申請。另外,本次公開收購係以聯發科技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聯發科技預計於101/07/05之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預計應可於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前取得前揭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本公開收購案收購數量為開曼晨星股份40%~48%,依各地相關律師意見,本公開收購案之完成並不需要事先取得國外公平會之核准。

10.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如下:

● 原則說明

- (1) 最高收購比例為 48%, 若超出 48%則按應賣數量比例進行退券
- (2) 單一集保帳戶,若應賣1,000股(含)以下全數收購,無退券
- (3) 單一集保帳戶,若超過1,000股,保障收購1,000股,超過部份按比例計算後, 再收購以1,000股為單位之股數,其餘退券

● 收券公式

厂 若應賣≦1,000 股,全數收購,無退券

_ 若應賣>1,000 股,保障收購 1,000 股,其餘再以下列公式設算收購股數,以 1,000 股為單位,其餘退券

A:於公開收購截止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開曼晨星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B:上述(2)收購總股數+(3)每一集保帳戶保障收購 1,000 股之總股數佔開曼晨星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frac{48\% - B}{A - B} \times ($$
應賣股數 $-1,000$ 股 $)$

● 假設

股東甲:500 股 股東乙:1,500 股 股東丙:10,030 股

舉例:情況一

A:於公開收購截止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 開曼晨星已發行股數之比例為78%

B:上述(2)收購總股數+(3)每集保帳戶保障收購 1,000 股之總股數為 26,470,384 股,佔開曼晨星已發 行股數之比例為 5%

設算

股東甲:全數收購

股東乙:1,000股保障收購,其餘500股,因未滿

1.000股,故全數退回

股東丙:1,000 股保障收購,其餘9,030 股按比例計

算

$$\frac{48\% - 5\%}{78\% - 5\%} \times (10,030 - 1,000) = 5,319$$

→ 收購 6,000 股(1000 股+5000 股), 退券 4,030 股

舉例:情況二

A:於公開收購截止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 開曼晨星已發行股數之比例為88%

B:上述(2)收購總股數+(3)每集保帳戶保障收購 1,000 股之總股數為 26,470,384 股,佔開曼晨星已發 行股數之比例為股本 5%

設算

股東甲:全數收購

股東乙:1,000股保障收購,其餘500股,因未滿

1,000股,故全數退回

股東丙:1,000股保障收購,其餘9,030股按比例計

算

$$\frac{48\% - 5\%}{88\% - 5\%} \times (10,030 - 1,000) = 4,678$$

→ 收購 5,000 股(1000 股+4000 股), 退券 5,030 股

11.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或合併之稅負影響差異

(1) 選擇參加公開收購者:

- ▶ 就股東取得公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0.3%。
- 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得(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稅率10%,扣除額新台幣200萬元)。
- 本次公開收購部分對價為聯發科技新發行普通股,此部份證券交易稅額之計算暫以公開收購截止日聯發科技收盤價為基礎,並將於公開收購截止日前(含截止日)正式對外公告。

(2) 選擇參加合併者:

- 根據財政部民國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令以及民國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函令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 ▶ 根據財政部民國97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0660號及財政部97年12 月8日台財稅第09700312710號函令之規定,如個人股東或在境內無固定 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 得成本高於依財政部規定計算之出資額,得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按獲 配合併對價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計算其股利所得,即上開股東獲 配合併對價如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0計算。
- ▶ 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參與合併之股利所得(視為海外來源所得)須併入 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稅率17%)。
- ▶ 股東若為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之外國個人股東,參與合併之股利所得(視為海外來源所得)需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稅率20%,扣除額新台幣600萬元)。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 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 關稅負。

12. 開曼晨星大股東承諾應賣情形

考量案件保密性,聯發科技僅與少數開曼晨星特定股東進行協商,並取得特定股東之同意於公開收購開始後應賣其持有之開曼晨星股份,合計約21,071,534股,約當開曼晨星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之3.98%。

13. 聯發科技目前持有開曼晨星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聯發科技本身並未持有開曼晨星股份。

二、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收購期間為自101/06/25~101/08/13止。惟聯發科技得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受理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 (台灣時間)。

2. 投資人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應賣價款於在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之公開收購截止日後9個營業日內(含第9個營業日)。

3.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投資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投資人往來券商之原開戶 分公司辦理應賣作業。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持有開曼晨星實體股票之應 賣人,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 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具所有權,且應賣股份應無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 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

4. 投資人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集保申請方式: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匯費(\$10)/郵資(\$25)、 集保手續費(\$40)。

5. 如尚有增資新股尚未領取如何執行應賣?

請各位投資人先至開曼晨星之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票,並送存至原開戶券商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作業。開曼晨星之股務代理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02-3999

6. 如條件未成就時何時可取回股票?

若此次公開收購未達成就條件所需之最低收購數量或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則聯發科技將宣告公開收購失敗,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截止日後9個營業日內(含第9個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7.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應賣?

融資買進之股票應需先行償還融資款項後才可辦理應賣手續。

8.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立時且公告後,應賣人即不得再辦理撤銷應賣。

9. 得否逕自元大寶來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請各位投資人至往來券商原開戶交易之分公司(亦即投資人買入開曼晨星股票之分公司處所)辦理應賣作業。

10. 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 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 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 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

11.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 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需轉撥至原開戶券 商處,俟原開戶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 12.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投資人可至元大寶來證券網站『http://www.yuanta.com.tw/』之最新消息或公開收購專區點選下載電子檔案;或至聯發科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 電子書-公開收購說明書頁面下載。

13. 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投資人於辦理應賣作業後,集保公司將依投資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三、證券商常見問答集

1.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畸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且無最低受理應賣股數之限制。

2.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若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告知於應 賣人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 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 投資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應付價款於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後,於收購截止日後9個營業日內,以支票交付應賣人。

4.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可透過元大寶來網址查詢:http://www.yuanta.com.tw/,或洽詢元大寶來證券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元大股務代理部)。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公開收購若未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 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投 資人不得撤銷應賣。

- 6.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元大寶來證券? 投資人撤銷應賣無需知會元大寶來證券。
-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索取購買。